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处处维护公司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马海涛，男，1966 年出生，汉族，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财税理论与政策，财税管理。兼职：全国高校财政教学研究会理事长、教育部公共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国有资产管理学会、外国财政学会，民族财政学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副秘书长、农村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河北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山东财政学院、内蒙古财经学院等客座教授。北京市人大常委预算监督顾问，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曾荣获北京市教学名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跨世纪青年学科带头人、北京市优秀教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育人标兵。2011 年 3 月 1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东宁，男，1968 年出生，蒙古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曾任合天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副主任；曾长期担任金融、证券类、大型建筑、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法律顾问。现为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银川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吴忠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夏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内务司法监督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聘期至 2017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璇，女，1969 年出生，回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中海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助理经理，中国核工业中原建设公司财务副经理，海航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优利康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原独立董事陈世南，男，汉族，194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工程硕

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多年从事钢冶金、能源管理工作。历任辽宁省冶金工业厅厅长、党组书记，辽宁省辽阳市市长、市委书记，辽宁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副书记。现任辽宁省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陈世南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属于下列情形：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8)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马海涛先生 201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4 次，亲自出席 14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5 年度，马海涛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会议；在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马海涛先生在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王东宁先生 201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4 次，亲自出席 14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5 年度，王东宁先生出席了公司全部 4 次股东

大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会议；王东宁先生在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王东宁先生在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余璇女士 201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14 次，亲自出席 14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5 年度，余璇女士出席了公司全部 4 次股东大会；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会议；余璇女士在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余璇女士在 2015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其应该履行的职责。

公司原独立董事陈世南先生 2015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5 次，亲自出席 5 次，无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有弃权或反对的情况。2015 年度，陈世南先生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世南先生在 2014 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此，我们对陈世南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2、对公司年度报告的辅助工作

2015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并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后，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场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0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和 1 月 27 日，独立董事马海涛先生、王东宁先生、余璇女士和原独立董事陈世南先生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14 年度年审注册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就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无重大关联交易。

2、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公司 2014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应继续加强内部控制，防止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②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且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2）2015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通过了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情况。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拟定的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拟定的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主要是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③公司拟定的公司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对外担保中的其它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情况

(1)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亏损，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公司2015年的资金需求分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条款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2) 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企业长远发展奠定基础着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能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报酬，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2014年度能够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绩效评价体系及相关薪酬考核机制以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管人员2014年度税前报酬(含兼任董事的津贴)。

6、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及时按照规定的披露时间于2015年1月27日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7、公司聘任或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①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2015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2015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变更内控审计机构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公司更换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控审计的要求。

因此，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5 年度公司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8、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发【2012】18 号文《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鲁证监发【2012】48 号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已经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9、《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

（1）第一次修改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即第一百零六条做了修改，由原来的“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第二次修改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议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

2015 年 11 月 6 日，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注册资本 234,607,214 元，增加 234,607,21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因此，公司董事会据此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修订，该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

(3)第三次修改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成员组成人数即第一百零六条做了修改，由原来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该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修改。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叠加进行，工作任务比较繁重，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能安排好时间，完成独立董事的工作。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关于三次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三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三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三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

11、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5 年，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所做的承诺事项均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之中，不存在不履行承诺的事项。

（1）2015年6、7月，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2015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志廷先生、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广军先生、公司原副董事长高恒远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志玉先生、公司董事杨晓云先生、公司原董事周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余璇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姜华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再权先生计划以个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12月18日，上述人员将实施增持计划期限延期至2016年7月10日。截至2016年1月13日，该增

持计划已实施了部分，上述增持计划仍将继续履行。

(2)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发布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该公告中，公司承诺于2015年12月7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日进行了披露。2015年12月9日下午，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80号）公司（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5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对《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严格履行了自己的承诺。

(3) 2014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在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的事项除解决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一直严格履行中，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4) 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和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严格履行中。

(5) 2015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志昌顺和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就“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如下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志昌顺和刘志臣本人基于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目前，该承诺严格履行中。

(6) 2015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臣先生作为深圳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盛”)的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可撤销承诺:

“本人承诺将促使金志昌盛出资105,000.00万元认购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100%股权配套融资份额。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犇宝100%股权的配套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后,本人将通过金志昌盛持有新潮实业103,042,198股,同时通过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志昌顺”)持有新潮实业90,199,362股,合计持有新潮实业193,241,560股。本人承诺如因金志昌盛未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额认购义务给新潮实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与金志昌盛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支付义务。

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赔偿义务,在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前将暂停转让本人通过金志昌顺间接持有的新潮实业股份。届时本人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至新潮实业董事会,由新潮实业董事会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股份锁定,本人连带赔偿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前,上述锁定股份将不予解锁。

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义务,本人承诺在新潮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实施完毕前,将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公司/企业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新潮实业股份,增持金额及股数不低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及股数。在增持完成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根据本承诺产生的股份锁定承诺。”

目前,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12、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5年,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量比较多,包括公司三个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等事项,公司对这些相关事情均做到了及时处理、报备和及时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未发生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015年,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134份,并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公正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13、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公司治理方面,2015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三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实施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2012]2号文《关于做好山东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监管通函》的要求,公司于2012年补充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控体系,该体系涵盖了内部运作流程、流程说明、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等,并于2012年6月开始在公司上下全面实施,2015年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4、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2015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三人,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没有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能够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决策,发表意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强化了董事会的职能,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保证公司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降低决策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保证有充足的时间至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并提出我们建议或意见。我们以此作为基础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及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能够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中规定的职责,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做出我们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海涛、王东宁、余璇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